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事项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接公司大股东通知,收到广东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 配售股份意见的函》(粤国资函〔2011〕949号),内容如下:

- 一、同意珠海港股份采用公开方式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不超过3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的融资计划。
- 二、同意珠海港集团、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等三家国有股东现金 全额认购珠海港股份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。

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将于2011年12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,并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, 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 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12月6日

